

吉安县财政局文件

吉财购处〔2023〕09号

吉县财购处[2023]09号

关于对“吉安县人民医院无影灯采购” 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吉安顿辰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业园控规
(修编)C14-1 地块办公楼五层 502 室 B 区 邮编：343000

授权代表：彭求基 联系电话：18970693111

被投诉人：吉安银兔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3083902222

地址：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

2023年11月15日，本局采购办受理投诉人关于对“吉安县人民医院无影灯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ABXZBZC202301088）的投诉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二十条之规定，对“吉安顿辰

贸易有限公司”已质疑事项范围内提起的投诉予以了受理。

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由：

(一) 投诉事项

1. 基础参数 16 条：母灯光斑十档可调：最小光斑 $\leq 180\text{mm}$ ，最大光斑 $\geq 300\text{mm}$ 。子灯光斑 $230\text{mm} \pm 10\text{mm}$ 。吉安银兔贸易有限公司所投的产品由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该产品参数涉嫌虚假应标。

事实依据：根据康尔健医疗彩页所显示的参数，光斑直径 $200-260\text{mm}$ ，明显不满足招标参数最小光斑 $\leq 180\text{mm}$ ，最大光斑 $\geq 300\text{mm}$ 。子灯光斑 $230\text{mm} \pm 10\text{mm}$ 的要求。

2. 技术实力参数：所投手术无影灯在满足磋商文件基础参数的要求上：

(1) 子灯采用 DC 调光技术的得 6 分。

(2) 子灯背景照明模式可选择白光和绿光的得 6 分。

(3) 子母灯盘均采用三瓣式灯盘设计得 6 分。

(4) 色彩还原度 $R_a \geq 98$ ，的得 6 分。

吉安银兔贸易有限公司所投的产品由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该产品参数涉嫌虚假应标。

事实依据：根据康尔健医疗官网产品介绍展示以及彩页可以明显看出没有显示任何相关佐证材料，满足不了 1、2、

3、4条加分参数所需评审依据要求。并且彩页没有展示子灯采用 DC 调光技术；子灯背景照明模式可选择白光和绿光；子母灯盘均采用三瓣式灯盘设计；所显示的参数显色指数 ≥ 95 ，明显不满足招标要求色彩还原度 $Ra \geq 98$ 参数的评审依据。在不满足的情况下，无法中标。

(二) 投诉请求： 我方认为，中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应标，蓄意谋取中标，严重影响了市场营商环境及我方公平竞争的权益，特向贵方投诉，请求贵方调查处理，申请对中标产品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说明书原件、检验报告原件、彩页原件及将产品提供第三方检测等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以维护我方正当权益！

二、调查事实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六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调查，被投诉人已在磋商文件中响应了投诉人提出的上述技术参数，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对被投诉人的磋商文件进行了符合性审查，并确定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规定、本项目磋商文件也未约定评审专家评审需现场核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满足要求。至于成交供应商

在合同履行中是否能提供磋商时所承诺的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可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九款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查实后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局认为：本项目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投诉人投诉被投诉人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应标，蓄意谋取中标缺乏法律依据，请求不予以支持。

三、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依法认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请求不予以支持。处理决定如下：依法驳回投诉，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吉安县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